



致：香港青年協會 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傳真：3755 7155 或電郵：partnership@hkfyg.org.hk

如未能於 23/6/2008 或之前回覆，歡迎聯絡鄭敏華小姐（電話：3755 7101）或鄭少妍小姐（電話：3755 7102）

香港青年協會 2008 賣旗日
贊助/捐款意向書

請於 貴公司/機構選擇的意願加上✓，歡迎選擇多於一項。

- 我們願意支持賣旗日，贊助禮物/紀念品以嘉許義工或籌款活動/獎項用途。

贊助項目：_____ 數量：_____

贊助項目：_____ 數量：_____

贊助項目：_____ 數量：_____

- 我們樂意成為「企業/機構金旗大使」，及發動員工/企業捐款

20 萬以上 20 萬 10 萬 5 萬 1 萬

- 我們樂意安排於公司/機構內傳旗袋或擺放捐款箱，進行募捐運動，鼓勵員工捐款。

日期：___ / ___ / 2008 至 ___ / ___ / 2008（20/8/2008 前完成） 旗袋/捐款箱數目：_____個

- *我們願意捐助港幣_____元，支持香港青年協會賣旗日。（支票抬頭：香港青年協會）

【郵寄地址：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 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 我們樂意鼓勵員工參與 8 月 20 日賣旗活動，人數容後通知。售旗地區：_____

編號	新界及離島區	編號	新界及離島區	編號	九龍區	編號	九龍區	編號	港島區
N01	荃灣	N10	將軍澳、西貢	K01	美孚、長沙灣、荔枝角	K10	牛頭角、九龍灣	H01	中環
N02	葵涌	N11	東涌	K02	深水埗、太子	K11	藍田、油塘、調景嶺	H02	金鐘、灣仔
N03	青衣	N12	長洲	K03	旺角、油麻地	K12	觀塘、秀茂坪	H03	銅鑼灣、跑馬地
N04	沙田、大圍			K04	佐敦、尖沙咀	K13	紅磡、土瓜灣	H04	天后、炮台山、北角
N05	馬鞍山			K05	九龍塘、石硤尾	K14	何文田、九龍城	H05	太古城、鯉魚涌
N06	大埔、太和			K06	樂富、橫頭磡			H06	筲箕灣、西灣河
N07	上水、粉嶺			K07	黃大仙、慈雲山			H07	杏花邨、柴灣、小西灣
N08	元朗、天水圍			K08	鑽石山、新蒲崗			H08	上環、西環
N09	屯門			K09	彩虹、坪石			H09	香港仔、鴨脷洲

聯絡資料

公司/機構：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捐款收據抬頭：_____

鳴謝方法

- 頒發嘉許橫額/錦旗予贊助/捐款企業/機構
- 於活動宣傳物品鳴謝（包括：海報、報章廣告等）
- 於香港青年協會網頁，報導賣旗日及鳴謝
- 於香港青年協會電子通訊 Youth Matters（每期寄予：合作伙伴、政府部門、大專院校等）報導
- 於香港青年協會會員電子通訊「青·速遞」及「teen·速遞」鳴謝
- 香港青年協會年報列出贊助企業/機構

如有查詢，請聯絡鄭敏華小姐（電話：3755 7101）或鄭少妍小姐（電話：3755 7102）

香港青年協會 賣旗日 2008
企業/機構參與可角逐獎項及鳴謝方法

獎項及參加資格		組別及獎項	獎項詳情	其他鳴謝方法
最積極參與企業#/機構*	最多義工出席賣旗日	冠軍、亞軍、季軍	邀請得獎機構代表出席 頒獎禮 ，頒發 3 款印有獎項、企業/機構名稱連標誌的嘉許橫額（按獎項分類）及拍照，以表示感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頒發嘉許橫額/錦旗予贊助/捐款企業/機構 ◆ 於活動宣傳物品鳴謝（包括：海報、報章廣告等） ◆ 於香港青年協會網頁，報導賣旗日及鳴謝 ◆ 於香港青年協會電子通訊 Youth Matters（每期寄予：合作伙伴、政府部門、大專院校等）報導 ◆ 於香港青年協會會員電子通訊「青·速遞」及「teen·速遞」鳴謝 ◆ 香港青年協會年報列出贊助企業/機構
最高籌款金額企業/機構	8 月 20 日前，於企業/機構內舉行各項響應賣旗日籌款活動（如：傳旗袋、義賣）的總金額。	冠軍、亞軍、季軍		
企業/機構金旗大使	8 月 20 日前，透過企業/機構推動，鼓勵及發動員工一起捐款所籌得的總金額。	金獎：捐款港幣 20 萬以上	邀請得獎機構代表出席 頒獎禮 ，頒發 5 款印有獎項、企業/機構名稱連標誌的錦旗（按獎項分類）及拍照，以表示感謝。	
		銀獎：捐款港幣 20 萬		
		銅獎：捐款港幣 10 萬		
		優異獎：捐款港幣 5 萬		
		參與獎：捐款港幣 1 萬		
每位出席賣旗日義工均可嘉許證書及紀念品乙份				

#大型企業定義：員工人數 200 人或以上

#中型企業定義：員工人數 51-200 人

#小型企業定義：員工人數 50 人內

*指非商業機構，包括：志願團體、社會服務組織、政府部門、屋苑/居民組織等